



109 學年度 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校 址：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入校資訊網址：<https://www.mc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

招生專線電話： (02)2908-9899 分機 4202、4203、4205

招生專線傳真： (02)2908-4511



網路報名網址 QRcode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明志科技大學辦學特色與獎學金措施

- 100 學年科大評鑑所有教學、行政單位全獲一等，創評鑑制度的歷史記錄。
- 104 年 1111 人力銀行公佈【企業最愛大學】調查結果，本校畢業生整體表現為私立科大第 1 名。
- 104 年淡江大學【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本校總排名為私立科大第 1 名。
- 105 年 Web of Science 全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發表 SCI、SSCI 論文統計，本校在技職院校中排名第三名。
- 105 年校務行政評鑑、專業院系自我評鑑皆獲通過。
- 105 年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於締結姊妹校，並且簽署碩士雙聯學制。

壹、 辦學特色

本校原名「明志工專」，佔地 62 公頃，校園綠地廣闊，景緻優美宜人。1960 年代，台灣的工業和經濟正逢起步階段，但工業中堅幹部不足，為加強人才培育以因應發展所需，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先生於 1963 年 12 月捐資創設成立。本校為深具優良傳統與辦學績效卓越之技職學府，所有系所皆通過或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華文商業學院(ACCSB)等國際教育認證，為「全台唯一所有教育制度皆與國際接軌的高等教育機構」。秉承王永慶先生「辦最好大學」的理念，在人才培育上，本校自創校起即著重勤勞樸實態度，實施「全體住校」、「書院輔導」、「工讀實務實習」等制度，培養畢業生成為「產業最愛人才」，朝著成為「亞太地區最具特色的科技大學」邁進，將本校打造為知識、技術、人文並重的國際知名科技大學。

本校設有十個學系、十一個碩士班以及兩個博士班。105 學年起開設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程，博士學程重視三大研發特色：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尖端太陽能電池科技與電池整合應用，另外，本校設立智慧醫療研究中心，致力於生醫材料開發、智慧無人搬運車、生理監測儀表/醫療輔具以及液態矽膠射出技術，於 108 學年起招收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招收有興趣投入能源電池科技以及智慧醫療領域進行深入尖端研究的學生。在碩士班的教育及培訓方面，特別注重與產業界的結合，以「解決業界問題為導向的教學」，培養學生實際解決問題與研發的能力。本校各研究所皆配備先進且精良的研究設備，相較於他校更符合師生進行前端研究的需求，並超越多數國立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為鼓勵學生專研學業，本校各博碩士班多設有入學獎學金或學業獎學金，以培育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博碩士級人才，打造真正的企業最愛畢業生。

貳、 獎學金優惠措施

一、獎助學金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碩士班，進行尖端實務研究，本校各院、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例如：博士學程提供至多三年免學雜費、住宿費及每月 8000 元的獎助學金，碩士班方面，凡同時正取各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者，工程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分別頒發 10 萬元和 5 萬元之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人才選擇就讀本校。
- (二)本校歷史悠久，校友向心力強，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降低經濟負擔，在各產、官、學界成就卓越的校友成立多項獎助學金，獎勵成績表現優異的在學研究生。相關的獎助學金包含：薪傳獎助學金(最高獎勵 15 萬元)、十電校友獎助學金、機械工程系校友獎助學金、化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環安衛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材料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等。
- (三)各系所碩士生除於其專業系所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本校亦鼓勵碩士班擔任 RA 研究助理、或 TA 教學助理，讓同學們有機會協助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或在各課程中協助教師授課，擔任教授、學弟妹之間的學習橋樑。擔任 RA、TA 的碩士生每月可獲得 3,500-6,000 元左右的獎助學金，降低碩士生打工賺取學費的生活負擔，以專注課業與研究。

(四)為鼓勵博碩士生專注研究、並進一步與國內或國際學術界交流，本校每學年編列超過百萬元的預算，獎勵博碩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業論文。

參、 海外雙聯學制

本校積極鼓勵學生投入國際學術界，進行頂尖國際級研究，除上述參與國際研討會外，並與海外知名大學共同推動雙聯學制，碩士生可以在兩年內同時完成明志與海外大學的學業，取得兩項碩士學位。近期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者為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為美國最重要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之一，該校環境工程、材料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系所在學術評鑑皆名列前茅。修讀雙聯學制的同學們僅需在明志修讀一年的碩士課程，第二年再赴辛辛那提大學就讀一年，於修畢學分符合畢業門檻後，即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9 年 02 月 11 日 (星期二) 起 109 年 03 月 27 日 (星期五) 止
網路登錄報名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免繳報名費	109 年 02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起 109 年 04 月 06 日 (星期一) 24:00 止
報名資料一律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109 年 04 月 06 日 (星期一) 止
網頁公告面試人數、名單與面試場地，並 email 通知面試	109 年 04 月 15 日 (星期三)
面試日期	109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六)
email 成績通知	109 年 04 月 24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四) 止
錄取公告(網頁公告與 email 通知)	109 年 05 月 0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	自錄取公告後至 109 年 05 月 07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11:30 止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自 109 年 05 月 07 日 (星期四) 下午 13:30 起
備註	考生未依上述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聯繫洽詢。

考生服務

電話：(02)2908-9899 轉 4202-4205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傳真：(02)2908-4511 (02 區域號碼，請直接撥打 2908-4511)

目 錄

明志科技大學辦學特色與獎學金措施	I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III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	1
肆、面試	1
伍、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	2
柒、成績與錄取	17
捌、錄取公告	17
玖、報到與註冊	17
拾、成績複查	18
拾壹、申訴辦法	18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參、考試日期與時間	19
拾肆、附註	19
附錄一、網路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件一、博、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在職服務證明書	24
附件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25
附件三、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26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五、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件六、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29
附件七、本校交通資訊	30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9 年 2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訂定

壹、報名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二)等學歷報考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二、碩士班：

- (一)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三) 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二)。
- (四) 公費生及具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例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規範，應依相關法令。
- (五) 在職專班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除符合上項其一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所列「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並於報名手續完成所列之項目。

貳、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若系所另訂修業規定，以系所為主)，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若系所另訂修業規定，以系所為主)，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三、凡未修畢各系(組)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科目依各系所自訂之)，且不計入博、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
- 四、各系所博、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上網填寫與上傳報名資料，並自行確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後，列印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掃描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登錄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QRcode 如右圖。
- (三) 報名資料上傳期限：至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24:00 止。
※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並依各系所(組)規定事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二、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24:00 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肆、面試

- 一、面試日期與時間：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早上 8:20 報到，8:30 開始進行面試。
- 二、面試次序與地點：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
- 三、准考證：本校**不製作准考證**，請考生於面試當日主動提交含照片之證明個人身分正本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證件)應考，驗畢退還。

伍、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

博碩士班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如下表，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報名前請詳閱系所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組)	
招生名額		共 2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一、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二、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排名)。</p> <p>三、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p> <p>四、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五、推薦函三封。</p> <p>六、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一。</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951 蔡小姐</p> <p>傳真：02-29085941</p> <p>Email：ya@mail.mcut.edu.tw</p> <p>網址：http://brcge.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1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一、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二、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排名）。 三、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四、讀書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二封。 六、簡歷（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 七、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一。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4561 郭小姐 傳真：02-29063269 Email： zihyin@mail.mcut.edu.tw	

二、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控制組 4 名、精密機械組 5 名)	
招生名額		共 9 名(各組名額得流用)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綜合評審 50 %</p>
		比例	總成績 3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7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510 莊小姐</p> <p>傳真：02-29063269</p> <p>Email：jiyun@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9 名 (含資通訊數位人才 1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4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6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800 林小姐</p> <p>傳真：02-29084507</p> <p>Email：helen@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1 名 (含資通訊數位人才 1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850 黃小姐</p> <p>傳真：02-29085247</p> <p>Email：ythuang@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1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林小姐</p> <p>傳真：02-29083072</p> <p>Email：paper@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 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影本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林小姐 傳真：02-29083072 Email： paper@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 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40%
	面 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6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650 李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p>Email：liwz@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67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4091</p> <p>Email：xiayating@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或資訊或管理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6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面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5900</p> <p>Email：juny@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共 13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不限系科。</p> <p>二、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二辦理。)</p> <p>三、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出具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格式如附件一。</p>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三。</p> <p>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附件二。</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比例	總成績 6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三、面試時間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p> <p>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109 學年課程規劃以產業人工智慧為主軸，歡迎報考。(規劃之課程地圖請至系網首頁各學年課程總表查詢 https://www.ictv.ntut.edu.tw/enter42/s42/contents.php?academicYear=109&subId=245)</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102 林小姐 傳真：02-29085900</p> <p>Email：chiajou@mail.mcut.edu.tw</p>	

附註：在職專班上課方式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六為原則，如果有必要可於星期日排課。

系、所、學程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制系科，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比例	總成績 6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面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 3151 詹小姐</p> <p>傳真：02-29084533</p> <p>Email：qnipill@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專題製作報告</p> <p>(2)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 競賽成果紀錄</p> <p>(4) 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p>(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面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 3200 周小姐</p> <p>傳真：02-29010919</p> <p>Email：ailin@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專題製作報告</p> <p>(2) 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 競賽成果紀錄</p> <p>(4) 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p>(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面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系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 3250 黃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p>Email：huangruohan@mail.mcut.edu.tw</p>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博士班	碩士班
報名及繳件日期	109 年 2 月 17 日(一) 09:00 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一) 24:00 止	
報 名 費	免繳報名費	
報 名 表	填妥與上傳報名資料，並自行確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後，始印製報名表(以直式 A4 紙張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簽名後掃描上傳。	
報考資格學歷 (同等學力)證件	畢 業 生：碩士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畢 業 生：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1. 應屆畢業生請提供蓋有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提供清晰可辨之學歷學位證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國外或境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電話聯繫確認符合資格。 3. 檢驗學歷(力)證件：錄取後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請參閱本簡章「伍、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依博士班規定繳交。	請參閱本簡章「伍、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依碩士班規定繳交。
	1. 報名表 2.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排名) 4. 自傳簡歷，請參閱附件三 5. 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6. 推薦函二封至三封(依各博班規定)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讀書研究計畫、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若在職生請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以上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	1. 報名表 2. 學士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自傳簡歷，請參閱附件三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5. 選擇性繳交資料-實習成果報告、專題製作報告、證照正反面影本、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工設、視傳系所需附個人設計作品集 ★以上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
繳 件 方 式	上傳電子檔(格式：PDF)至博碩士報名系統，報名登錄網址： 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1. 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並依各系所規定上傳繳件資料。 2. 報名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3. 報考資格認定以繳驗上傳之資料為判定之，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考生應自行確認上傳之資料正確性與完整度，經繳件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本校亦不予以協助檢查)，若有缺件或不符應備資料者，不予以受理。 4. 書審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該科以「零分」計。 5.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以退還，請考生自行保留原件。 6. 考生聯繫資訊請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時，務必填列正確且可即時聯繫之個人 email、通訊電話與地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期身分所設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瞞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8.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入學前即撤銷報考資格，入學後則取消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備 註	※未依排定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柒、成績與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資料審查或面試任何一科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備取生依缺額依次序遞補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名額從缺不補。
- 三、錄取名單排序：達錄取標準者最後一名錄取名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列為正取，餘列為備取。若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流用原則：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如因故錄取名額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得不足額錄取而互相流用。不同系所招生名額則不得流用。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公布在本校網站(<https://www.mcut.edu.tw>)，當日另以 email 通知考生。
- 二、如於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聯繫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玖、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生應於錄取公告後至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30 前，持成績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件四)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名額如遇缺額，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所(組)備取次序，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撤銷錄取資格：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將於 8 月中旬依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入學新生資料，錄取博碩士班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博碩士班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力)資料正本：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畢業者繳交學歷學位證書正本。
 - (二)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持境外學歷錄取生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正本文件。
 - (四) 錄取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時無法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本校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成績單，傳真(02-29084511)至「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須考生本人親自申請，申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辦理科目成績漏閱或核計之項目，其他要求(如：重新評閱、影印試卷或提供委員資訊等)一概不受理。

拾壹、申訴辦法

-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六)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星期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星期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三、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一律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有簡章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博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分)收費標準：(暫訂)

項目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費	37,564 元	--
雜費	13,196 元	--
學雜費基數	--	13,000 元
學分費	1,278 元	4,500 元

拾參、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所 別	時 間	報到時間	面試時間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 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8：20 起報到	8：30 起面試

拾肆、附註

- 一、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經查察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洽詢電話：(02) 2908-9899 轉 4202-4205 或 (02) 2903-2007。
- 三、本簡章於網頁上公告，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 四、如有其他事件或未盡事宜，悉以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1. 報考所、組別欄：於「招生報名網站」鍵入欲報考系所、組。
 2. 姓名欄：請依身分證所載，正確填寫。
 3. 性別欄：請在 內勾選男或女。
 4. 身分別欄：請在 內勾選一般生或在職生。
 5. 出生年月日欄：依指示方法，正確填寫。
 6. 身分證字號欄：依身分證所載，正確填寫。
 7. 通訊地址欄：地址、電話務必正確填寫，以便事務聯繫用。
 8. **Email 欄：請正確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資訊。**
 9. 家長或監護人欄：請正確填寫。
 10. 學歷欄：請正確填寫。
 11. 兵役狀況欄：請正確填寫。女生免填寫。
 12. 一般生考試科目請依各所考試名稱中選出後，正確勾選填報。
 13. **考生切結事項欄：填報完成後，考生免簽名，直接掃描上傳。**
 14. **上傳一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檔(檔案格式 JPG)於報名表。**
 15. **因不製作准考證，請考生於參加筆試以及面試當天，務必攜帶含照片之證明個人身分正本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證件)，俾便能查核。**
- ※ 考生登錄之通訊方式(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以及 email)須自行確認資料正確並須自行留意通知訊息，若因資訊有誤、無人接收回應或因個人因素導致訊息無法確實送達，影響其錄取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備註	年資核算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		

機構名稱：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附件二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1. 姓名(中文)		2. 現職/職務或就讀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平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4. 曾參予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要成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5.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6.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7.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或作品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博、碩士之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博、碩士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博、碩士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 以上各細目撰寫 300 至 500 字。
- 本計畫表可取用本表格式，不敷書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

附件四

明志科技大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 甄試 一般入學考試

經錄取_____系(博)碩士班_____組。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受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立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申訴書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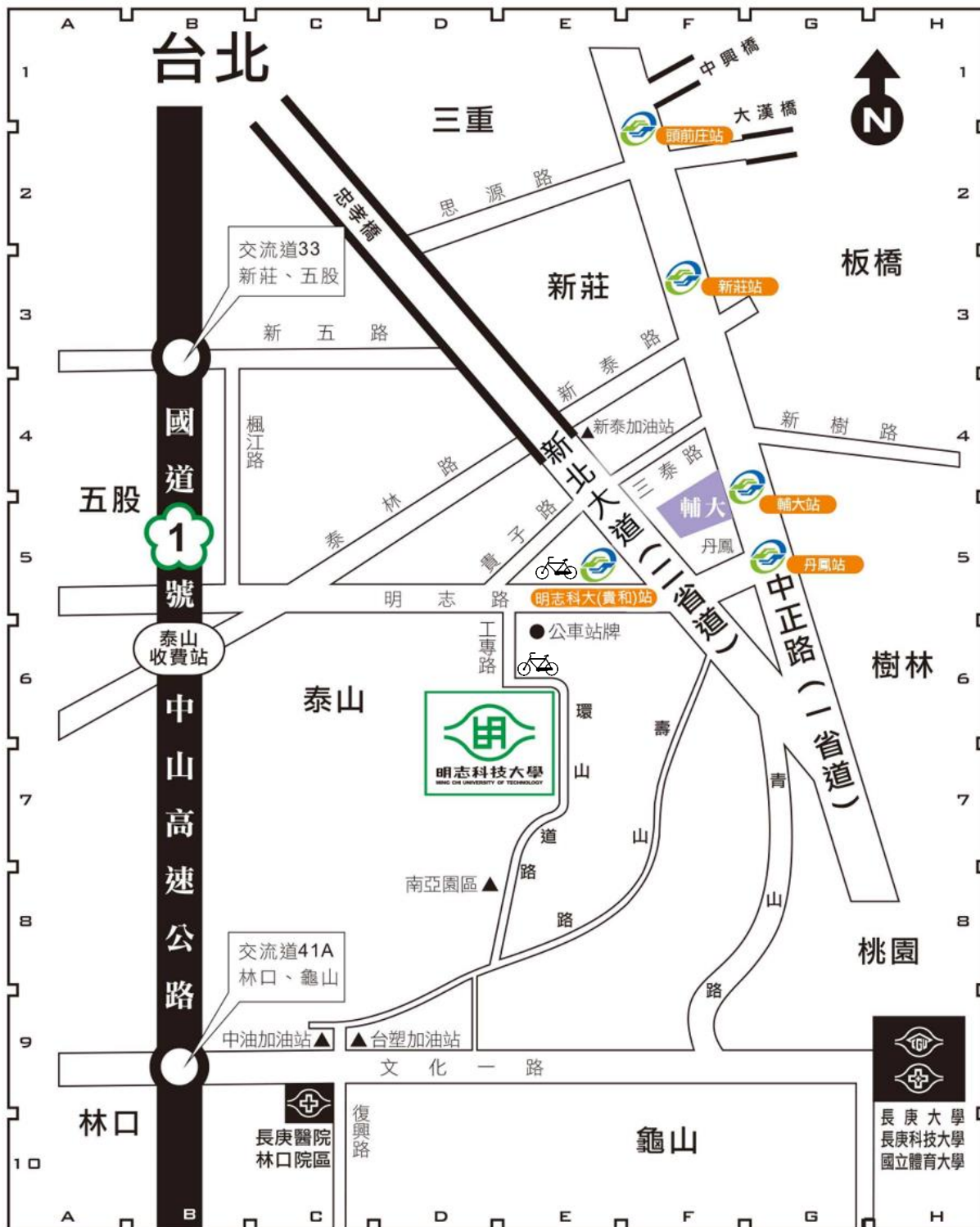
報名序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
考生姓名	(親筆簽名)	考生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須考生本人親自申請，申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 email 或傳真至(02)2908-4511，若考生資料填寫錯誤或不實，不予以受理。
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為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申請日期逾期一律概不受理。
4. 複查項目僅辦理科目成績漏閱或核計之項目，其他要求(如：重新評閱、影印試卷或提供任何委員資訊等)一律概不受理。

明志科技大學 | 週邊交通示意圖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
 · 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